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0〕1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 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已经于2020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 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学校教职工、学生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出差人员）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减轻学校公务用车压力，参照《省直机关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行〔2017〕23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作为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补充。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出差人员在省域范围内学校常驻地（学校常驻地为各校区所在区）以外的地方从事的公务活动（包括调研、考察、会议、培训、学习、三下乡、指导实习、比赛等）。禅城区内或高明区内的公务活动，按学校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使用学校经费（含预算安排经费、财政专项经费、教研教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服务收入等）出差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原则上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为主要出行方式。确因工作需要，可自愿选择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的方式，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五条** 出差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选择定额包干方式的，必须履行事前申请报批手续，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交通费定额包干申请表》（见附件1），由出行人本人签名，并附上出差（会议、培训等）有关文件通知、调研写明调研的对象及调研内容、指导学生实习需要注明学生实习单位等报部门领导批准。出差完成后，凭批准件办理报销手续。未经审批擅自外出的，一律不予报销包干费用。定额包干经费从部门预算经费或项目经费中列支，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频次，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第六条** 实行定额包干管理的交通费，是指工作常驻地到目的地

城市之间的往返交通费，不包含目的地市内公务交通费用。公务出差一次出行需要到达两个及以上目的地的，只按以距离最远目的地适用定额包干标准报销一次。

**第七条** 非公共交通定额包干标准，以适度补偿为原则，实行按人次发放，具体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附件2）执行，该标准由财务处定期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进行调整并公布。

**第八条** 通过公务用车（含租赁车辆）保障出行的，或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不属于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范围。公务出行采取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的，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报销往返交通费。凡凭票据报销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的，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补贴。

**第九条** 在省域范围外从事公务出差和有通勤车的校区之间公务出行，不实行往返公务交通费包干管理。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对出差定额包干费用报销真实性负责，严禁以定额包干方式变相发放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粤职院制〔2018〕15号）同时废止。上级如有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交通费定额包干申请表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  
交通费定额包干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 门		申请人	
出差事由			
出差人名单			
出差目的地及 单位名称		包干人数	
经费来源	预算编号		包干预算金 额（元）
	预算名称		
经费管理部门 意见			
财务处意见			
分管财务校领 导意见			
校长意见			

说明：1. 本申请表由申请人填写，由经费管理部门审核，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含 2000 元）报财务负责人审批，2000-4000 元报分管校领导审批，4000 元以上报校长审批。2. 省内选择包干经费出差的，有会议或学习通知、交流公函的凭文件报销，对于无会议通知或公函的科研、教改、顶岗实习、就业、专业等调研出差，由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从严审核，原则上要凭调研计划时间安排表、所到单位证明或照片作为佐证附件。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  
出差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

序号	目的地	补助标准 (人/次)	备注
1	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跨区出差）	¥ 50.00	有通勤车辆的校区之间往返除外。
2	广州市	¥ 50.00	
3	东莞市	¥ 130.00	
4	肇庆市	¥ 100.00	
5	清远市	¥ 120.00	
6	中山市	¥ 110.00	
7	江门市	¥ 100.00	
8	云浮市	¥ 150.00	
9	珠海市	¥ 170.00	
10	深圳市	¥ 190.00	
11	惠州市	¥ 220.00	
12	河源市	¥ 280.00	
13	韶关市	¥ 290.00	
14	阳江市	¥ 300.00	
15	汕尾市	¥ 300.00	
16	茂名市	¥ 420.00	
17	揭阳市	¥ 430.00	
18	潮州市	¥ 440.00	
19	汕头市	¥ 440.00	
20	梅州市	¥ 520.00	
21	湛江市	¥ 520.00	